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7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我們擬以下列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84.0%（或約50,100,000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主要在中國的銷售網絡。於2013年，我們計劃開設72個新自營網點，其中中國70個及香港2個，包括在我們的核心市場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及中國其他區域中心城市開設的專櫃及專賣店。在中國開設一間自營專賣店及一個專櫃的預算初始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包括按金、開辦成本及存貨）預計將分別為約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而在香港則分別為6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 約9.0%（或約5,400,000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增加中國的銷售點終端機數量及加強數據庫管理系統；
- 約5.0%（或約3,000,000港元）將用於透過投放媒體廣告進行品牌建設活動及產品推廣；及
- 餘下2.0%（或約1,2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2.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1,8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6,300,000港元。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7,5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8,500,000港元。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例如，若發售價被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發售價被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將按比例就上述用途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上文概述的所得款項的可能用途可能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狀況以及管理要求而發生變動。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修改，我們將按聯交所的要求發佈公告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報中作出披露。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擬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式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授權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上述項目倘出現資金不足，將由內部資金及／或銀行借貸補足。